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0,763,286.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 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 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8	872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2,156,150.43 份	818,607,136.0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孔维成	许俊
	联系电话	020-66336029	95566
	电子邮箱	xuyz@gf.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95566
传真	020-87553363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105室-28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 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秦力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145,218.78	-110,433,758.03
本期利润	-32,675,168.18	-59,736,866.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3	-0.06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3%	-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4%	-5.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10,554.09	8,796,812.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8	0.01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766,704.52	827,403,948.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1.01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	0.57%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	0.09%	0.72%	0.10%	-0.40%	-0.01%
过去三个月	-0.15%	0.14%	0.93%	0.14%	-1.08%	0.00%
过去六个月	-5.44%	0.29%	-0.51%	0.15%	-4.93%	0.14%
过去一年	-7.44%	0.32%	0.28%	0.13%	-7.7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	0.22%	5.12%	0.13%	-3.74%	0.09%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8%	0.72%	0.10%	-0.43%	-0.02%
过去三个月	-0.23%	0.13%	0.93%	0.14%	-1.16%	-0.01%
过去六个月	-5.59%	0.29%	-0.51%	0.15%	-5.08%	0.14%
过去一年	-7.72%	0.32%	0.28%	0.13%	-8.00%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	0.22%	5.12%	0.13%	-4.55%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为3,628.76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为3,520.12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为4,293.86亿元,行业排名第四;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为3,949.45亿元,行业排名第五。公司各项指标稳定保持在券商资管的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发资管已有8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广发资管将陆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国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19-10-31	-	11年	硕士研究生,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业务助理,

生					2014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现任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骆霖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01-24	2022-05-24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室债券交易员，现任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
潘浩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03-11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主管，现任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决定聘任投资经理/投资助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承

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初以来，市场逻辑经历了复苏、疫情冲击、再复苏三个阶段。1 月初，央行货币政策宽松态度明显，市场资金面保持稳定，1 月份长端利率略有下行，但自政府提出全年经济增速 5.5% 的目标后，市场对稳增长相关政策的预期较强，加上海外美联储加息概率较高，制约了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空间，导致长端利率在 3-4 月份开始走高；而后由于上海疫情不断发酵，经济活动和实体需求都受到较大冲击，加上货币政策缺乏收紧环境、银行间资金价格始终处于低位，致使后续长端利率没有继续向上突破形成趋势，而是在 2.7-2.85% 区间持续震荡。

2-3 月份由于全年 5.5% 经济增速目标对长端利率压制较强，且货币政策缺乏进一步放松空间，一季度产品的仓位和久期都处于中性略低水平。4-5 月经济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2020 年疫情复苏的两大抓手——出口和地产持续走弱，实体需求在经济悲观预期下始终难有起色，资金价格也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在此期间我们重点加仓了长端利率债和银行二级资本债，将久期和杠杆都拉到了较高水平，以博取更高的超额收益。而自 6 月份以来，由于经济活动复苏显著，地产、制造业、出

口、票据利率等各项高频数据不断改善，经济上行的确定性较高，政府方面稳增长政策也陆续出台和落地，加上近期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及特别国债和提升财政赤字，市场对下半年的宽信用政策预期显著强化，基本面和政策环境对债市均较为不利；此外，6月以来银行间资金价格波动有所加剧，美国的持续加息也制约了国内的货币政策空间，尽管广义流动性宽松仍有利于股市，但目前银行间资金面已经很难再为债市做多提供支持，综合基本面和资金面考虑，我们于6月份将杠杆和久期压降至110%以内和1.5年左右的较低水平，所持仓债券流动性均较好，能更为灵活有效地应对未来可能会加剧的债券市场波动。

在宽松的流动性和稳增长措施落地后，5月以来股市出现较大反弹，产品在权益部分的仓位则是有所提升，新增配置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养殖、消费和旅游等板块，积极把握经济复苏行情下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披露内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经济修复上行方向相对确定，政策预期的变化可能主导接下来的股债行情。

从基本面来看，当下债券市场已将复工复产充分定价，7月数据公布期债市将走出“利空出尽”的短期行情，三季度经济大概率仍处于上行趋势，但未来经济复苏弹性还需进一步验证，股债博弈机会增加。如果提高赤字或增发特别国债，股票市场将进一步夯实基础，债市则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回调风险。

从资金面来看，季末资金价格冲高突破10%明显冲破正常区间，除了市场杠杆较高、缴款压力较大等市场原因外，实体融资需求恢复对银行间市场的抽水效应也较为明显，尽管七月初资金面可能还会保持宽松局面，但畸高的跨季资金价格还是对未来资金面逻辑的变化做出了提醒，未来需对前期资金过于集中的短端信用债保持警惕。如果国内短端利率持续攀升，再叠加下半年美联储大幅加息，需关注高估值板块个股的调整风险。

债券方面，在利率市场不确定性仍较大的情况下，我们将看短做短，捕捉短期博弈机会，同时考虑到资金面存在调整压力，债券部分投资将采取防守策略，维持较低杠杆和久期水平，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股票方面，市场将进入半年报行情，即将披露的业绩报告将检验个股成色，各行业板块内部预计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化，部分反弹幅度较大且预期较满的个股警惕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我们将

继续挖掘并持有市场定价尚不充分且估值合理的投资标的。在防疫政策放松和服务业积极恢复时期，我们将重点关注养殖、消费、旅游等困境反转板块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667,457.81	1,452,077.56
结算备付金		10,411,663.05	25,119,129.19
存出保证金		268,719.59	184,1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18,038,441.97	2,050,628,826.01
其中：股票投资		86,311,493.00	354,900,404.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31,726,948.97	1,672,655,42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3,073,0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173,445.59	16,110,116.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965.15	98,33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9,679,257.80
资产总计		1,431,681,693.16	2,123,271,892.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52,689.93	333,964,752.47
应付清算款		-	13,725,448.92
应付赎回款		2,903,282.12	5,651,16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438.18	986,609.93
应付托管费		169,609.54	246,65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08,480.46	2,147,48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7,139.54	154,732.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1,400.53	453,780.71
负债合计		82,511,040.30	357,330,628.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330,763,286.46	1,646,031,678.23
未分配利润	6.4.7.8	18,407,366.40	119,909,586.04
净资产合计		1,349,170,652.86	1,765,941,264.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31,681,693.16	2,123,271,892.5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88 元，份额总额 512,156,150.43 份；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07 元，份额总额 818,607,136.03 份；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330,763,286.46 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3,212,469.01	181,284,587.59
1.利息收入		144,143.53	82,663,30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8,299.02	289,496.55
债券利息收入		-	73,999,445.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7,897,65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844.51	476,709.3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523,554.83	26,270,546.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6,827,091.45	23,916,845.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54,484,632.19	-5,766,66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2,407,023.03	528,585.4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3,300.97
股利收益	6.4.7.14	1,195,191.84	7,588,481.47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79,166,942.29	72,350,737.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99,565.51	27,460,387.15
1. 管理人报酬		4,554,132.34	11,812,185.90
2. 托管费		1,138,533.10	2,953,046.44
3. 销售服务费		1,442,204.72	5,150,128.2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860,481.18	6,261,87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0,481.18	6,261,872.15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51,203.74	338,973.68
8. 其他费用	6.4.7.17	153,010.43	944,1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12,034.52	153,824,200.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12,034.52	153,824,20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12,034.52	153,824,200.44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46,031,678.23	119,909,586.04	1,765,941,264.2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46,031,678.23	119,909,586.04	1,765,941,2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68,391.77	-101,502,219.64	-416,770,61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2,412,034.52	-92,412,034.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5,268,391.77	-9,090,185.12	-324,358,576.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05,841.81	608,750.31	12,214,592.12
2.基金赎回款	-326,874,233.58	-9,698,935.43	-336,573,169.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30,763,286.46	18,407,366.40	1,349,170,652.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01,886,273.23	239,481,026.46	5,541,367,299.6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301,886,273.23	239,481,026.46	5,541,367,29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573,342.56	-49,962,748.27	-3,391,536,09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3,824,200.44	153,824,200.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1,573,342.56	-203,786,948.71	-3,545,360,29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4,971,212.80	22,638,572.05	357,609,784.85
2.基金赎回款	-3,676,544,555.36	-226,425,520.76	-3,902,970,076.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60,312,930.67	189,518,278.19	2,149,831,208.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秦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杰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9 号）核准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37,103,564.21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37,103,564.21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影响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合计划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合计划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2,077.56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258.9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4,336.46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19,129.1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220.5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为人民币 25,130,349.77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154.2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2.9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237.13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79,257.80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258.90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220.58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2.90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665,695.4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0,628,826.0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665,695.4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0,294,521.43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3,964,752.47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0,814.11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4,195,566.58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814.11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0,814.11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集合计划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67,457.81
等于：本金	2,664,359.41
加：应计利息	3,098.40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667,457.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3,182,972.31	-	86,311,493.00	3,128,520.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7,443,171.23	4,881,240.96	396,849,808.69	4,525,396.50
	银行间市场	916,529,381.27	17,660,140.28	934,877,140.28	687,618.73
	合计	1,303,972,552.50	22,541,381.24	1,331,726,948.97	5,213,015.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87,155,524.81	22,541,381.24	1,418,038,441.97	8,341,535.9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5,897.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2,292.76
银行间市场	33,604.46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5,503.31
合计	141,400.53

6.4.7.7 实收基金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64,924,153.90	564,924,153.90
本期申购	4,480,751.49	4,480,751.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248,754.96	-57,248,754.96
本期末	512,156,150.43	512,156,150.43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81,107,524.33	1,081,107,524.33
本期申购	7,125,090.32	7,125,090.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9,625,478.62	-269,625,478.62
本期末	818,607,136.03	818,607,136.03

6.4.7.8 未分配利润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3,070,836.04	-39,360,026.44	43,710,809.60
本期利润	-61,145,218.78	28,470,050.60	-32,675,168.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59,113.83	1,934,026.50	-1,425,087.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5,724.32	-202,297.86	253,426.46

基金赎回款	-3,814,838.15	2,136,324.36	-1,678,513.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566,503.43	-8,955,949.34	9,610,554.09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1,207,098.31	-75,008,321.87	76,198,776.44
本期利润	-110,433,758.03	50,696,891.69	-59,736,866.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10,341.32	9,945,243.53	-7,665,097.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0,608.62	-325,284.77	355,323.85
基金赎回款	-18,290,949.94	10,270,528.30	-8,020,421.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162,998.96	-14,366,186.65	8,796,812.3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34.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077.98
其他	1,486.70
合计	108,299.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1,526,805.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27,753,681.88
减：交易费用	600,215.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27,091.4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590,451.2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178,075,083.42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4,484,632.1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48,076,360.4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82,921,284.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200,451.98
减：交易费用	29,707.0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8,075,083.4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1,516.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2,698,539.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07,023.03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7,104,633.5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9,682,3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0,837.90
减：交易费用	3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698,539.22
------------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95,191.8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95,191.8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66,942.29
——股票投资	-14,552,163.89
——债券投资	87,109,806.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609,300.00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9,166,942.29

6.4.7.16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6,695.94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8,177.12
账户管理费	27,730.00
其他	900.00

合计	153,010.43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96,438,931.80	100.00%	1,133,725,142.26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1,248,089,200.13	28.52%	2,567,374,817.20	27.07%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8,283,951,000.00	43.96%	20,602,882,000.00	64.73%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12,000.89	100.00%	2,292.7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29,760.56	100.00%	906.55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54,132.34	11,812,185.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81,121.52	5,486,217.38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8,533.10	2,953,046.44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 期债券 C	合计
广发证券	-	398,506.51	398,506.51
中国银行	-	946,644.96	946,644.96
合计	-	1,345,151.47	1,345,151.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	合计

	持有期债券A	期债券C	
广发证券	-	807,067.95	807,067.95
中国银行	-	4,232,917.61	4,232,917.61
合计	-	5,039,985.56	5,039,985.56

注：（1）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分配。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表所列销售服务费中，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以实际销售服务机构列示；2021年中期报告的数据以管理人归口数据列示。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持有期债券C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 持有期债券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71,035,394.22	-	213,784,920.73	-

金份额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71,028,506.49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1,035,394.22	-	284,813,427.2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4%	-	14.53%	-

注：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2、本表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基金总份额”为本集合计划所有级别份额的合计数。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67,457.81	20,734.34	5,451,499.76	116,402.79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7,052,689.9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12	20 进出 12	2022-07-01	102.77	390,000.00	40,080,300.00
合计				390,000.00	40,080,3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8,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产品，集合计划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559,018,515.08	-
A-1 以下	27,068,225.21	-
未评级	82,213,369.86	92,635,989.04
合计	668,300,110.15	92,635,989.04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563,091,773.40	1,143,780,339.09
AAA 以下	100,335,065.42	392,390,298.00
未评级	-	73,204,134.62
合计	663,426,838.82	1,609,374,771.71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23,383,356.1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23,383,356.17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6.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

变化的敏感性。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67,457.81	-	-	-	2,667,457.81
结算备付金	10,411,663.05	-	-	-	10,411,663.05
存出保证金	268,719.59	-	-	-	268,7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300,110.15	462,583,772.83	200,843,065.99	86,311,493.00	1,418,038,441.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73,445.59	173,445.5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21,965.15	121,965.1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81,647,950.60	462,583,772.83	200,843,065.99	86,606,903.74	1,431,681,693.1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52,689.93	-	-	-	75,052,689.9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903,282.12	2,903,282.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8,438.18	678,438.18
应付托管费	-	-	-	169,609.54	169,609.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08,480.46	3,508,480.46
应交税费	-	-	-	57,139.54	57,139.5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41,400.53	141,400.53
负债总计	75,052,689.93	-	-	7,458,350.37	82,511,040.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6,595,260.67	462,583,772.83	200,843,065.99	79,148,553.37	1,349,170,652.8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52,077.56	-	-	-	1,452,077.56
结算备付金	25,119,129.19	-	-	-	25,119,129.19
存出保证金	184,154.23	-	-	-	184,1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136,862.40	970,168,504.40	506,423,054.70	354,900,404.51	2,050,628,82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110,116.67	16,110,116.67
应收申购款	-	-	-	98,331.05	98,331.05
其他资产	-	-	-	29,679,257.80	29,679,257.80
资产总计	245,892,223.38	970,168,504.40	506,423,054.70	400,788,110.03	2,123,271,892.5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964,752.47	-	-	-	333,964,752.4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725,448.92	13,725,448.92
应付赎回款	-	-	-	5,651,162.59	5,651,16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86,609.93	986,609.93
应付托管费	-	-	-	246,652.46	246,65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47,488.36	2,147,488.36
应交税费	-	-	-	154,732.80	154,732.80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53,780.71	453,780.71

负债总计	333,964,752.47	-	-	23,365,875.77	357,330,628.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072,529.09	970,168,504.40	506,423,054.70	377,422,234.26	1,765,941,264.27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495,449.54	-6,867,614.4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514,474.49	7,118,213.9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 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6,311,493.00	6.40	354,900,404.51	2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31,841,389.50	17.18	615,925,769.80	3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8,152,882.50	23.58	970,826,174.31	54.9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板块市场指数上涨 5%	4,557,238.22	15,426,170.24
	各板块市场指数下跌 5%	-4,557,238.22	-15,426,170.2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318,152,882.50
第二层次	1,099,885,559.47
第三层次	-
合计	1,418,038,441.9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311,493.00	6.03
	其中：股票	86,311,493.00	6.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31,726,948.97	93.02
	其中：债券	1,331,726,948.97	93.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79,120.86	0.91
8	其他各项资产	564,130.33	0.04
9	合计	1,431,681,693.1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6,387,000.00	0.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388,410.00	3.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436,000.00	0.7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05,533.00	0.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1,500.00	0.08
J	金融业	1,990,000.00	0.15
K	房地产业	12,700,600.00	0.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2,450.00	0.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311,493.00	6.4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76	新希望	700,000.00	10,710,000.00	0.79
2	600048	保利发展	610,000.00	10,650,600.00	0.79
3	601668	中国建筑	1,500,000.00	7,980,000.00	0.59
4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00.00	6,387,000.00	0.47
5	600009	上海机场	82,990.00	4,705,533.00	0.35

6	601877	正泰电器	130,000.00	4,651,400.00	0.34
7	600600	青岛啤酒	40,000.00	4,156,800.00	0.31
8	603501	韦尔股份	20,000.00	3,460,600.00	0.26
9	000683	远兴能源	300,000.00	3,153,000.00	0.23
10	600872	中炬高新	90,000.00	3,114,900.00	0.23
11	300499	高澜股份	240,000.00	2,896,800.00	0.21
12	301097	天益医疗	54,200.00	2,861,760.00	0.21
13	601137	博威合金	160,000.00	2,832,000.00	0.21
14	600138	中青旅	205,000.00	2,642,450.00	0.20
15	600745	闻泰科技	30,000.00	2,553,300.00	0.19
16	688267	中触媒	75,000.00	2,507,250.00	0.19
17	601390	中国中铁	400,000.00	2,456,000.00	0.18
18	000002	万科A	100,000.00	2,050,000.00	0.15
19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00.00	1,990,000.00	0.15
20	000887	中鼎股份	70,000.00	1,276,800.00	0.09
21	600703	三安光电	50,000.00	1,229,000.00	0.09
22	002555	三七互娱	50,000.00	1,061,500.00	0.08
23	002078	太阳纸业	80,000.00	984,800.00	0.0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48	保利发展	24,932,195.72	1.41
2	601899	紫金矿业	15,761,957.35	0.89
3	601808	中海油服	12,377,858.00	0.70
4	000002	万科A	12,164,466.00	0.69
5	603908	牧高笛	10,903,521.00	0.62
6	600009	上海机场	10,889,492.60	0.62
7	600507	方大特钢	10,753,275.00	0.61
8	000876	新希望	10,726,249.06	0.61
9	601225	陕西煤业	10,100,738.00	0.57
10	600138	中青旅	10,023,558.50	0.57
11	600029	南方航空	9,676,541.00	0.55
12	601006	大秦铁路	9,615,358.00	0.54
13	601088	中国神华	9,518,138.00	0.54
14	601390	中国中铁	9,109,379.00	0.52
15	601166	兴业银行	8,879,499.00	0.50
16	601668	中国建筑	8,420,973.00	0.48

17	600383	金地集团	7,400,466.00	0.42
18	000933	神火股份	7,278,320.00	0.41
19	002555	三七互娱	6,685,485.00	0.38
20	300498	温氏股份	6,417,861.00	0.36

注：本项及下项 7.4.2、7.4.3 的买入包括集合计划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54	报喜鸟	93,658,752.82	5.30
2	601339	百隆东方	67,825,632.08	3.84
3	603908	牧高笛	44,881,009.80	2.54
4	603339	四方科技	41,192,565.64	2.33
5	603518	锦泓集团	40,784,519.00	2.31
6	600048	保利发展	18,222,873.00	1.03
7	601899	紫金矿业	16,105,720.47	0.91
8	300750	宁德时代	14,200,130.00	0.80
9	601882	海天精工	13,482,884.50	0.76
10	601225	陕西煤业	12,481,301.00	0.71
11	601088	中国神华	12,096,875.92	0.69
12	600018	上港集团	11,313,803.00	0.64
13	601808	中海油服	10,939,077.00	0.62
14	601006	大秦铁路	10,367,104.00	0.59
15	000002	万科A	10,207,537.00	0.58
16	600507	方大特钢	10,077,474.61	0.57
17	600029	南方航空	9,145,020.00	0.52
18	002594	比亚迪	7,518,546.00	0.43
19	600383	金地集团	6,885,864.00	0.39
20	603313	梦百合	6,875,191.29	0.39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3,716,934.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1,526,805.7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780,882.19	23.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213,369.86	6.09
4	企业债券	144,777,049.87	10.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4,798,013.71	32.23
6	中期票据	208,529,613.70	15.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1,841,389.50	17.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31,726,948.97	98.7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2	20 进出 12	800,000.00	82,213,369.86	6.09
2	012280328	22 中铝 SCP001	800,000.00	80,972,120.55	6.00
3	012280100	22 陕延油 SCP001	800,000.00	80,925,523.29	6.00
4	012280240	22 粤海 SCP002	800,000.00	80,809,315.07	5.99
5	110059	浦发转债	739,680.00	78,406,789.28	5.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均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7.12.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8,719.59
2	应收清算款	173,445.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1,965.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4,130.3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78,406,789.28	5.81
2	113044	大秦转债	59,900,453.30	4.44
3	113052	兴业转债	21,217,664.38	1.57
4	113050	南银转债	17,174,854.80	1.27
5	110053	苏银转债	13,857,453.43	1.03
6	113042	上银转债	12,157,180.64	0.90
7	128136	立讯转债	5,898,026.09	0.44
8	113043	财通转债	4,433,298.63	0.33
9	110080	东湖转债	2,365,991.78	0.18
10	110047	山鹰转债	2,262,246.58	0.17
11	123130	设研转债	1,491,006.85	0.11
12	113021	中信转债	1,093,798.63	0.08
13	113619	世运转债	201,095.49	0.0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19,307	26,526.97	77,581,877.30	15.15%	434,574,273.13	84.85%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28,318	28,907.66	2,678,798.42	0.33%	815,928,337.61	99.67%
合计	47,100	28,254.00	80,260,675.72	6.03%	1,250,502,610.74	93.97%

注：本表中，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份额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述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数/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660,232.89	0.13%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54,216.15	0.01%
	合计	714,449.04	0.05%

注：本表中，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份额基金，分母“基金总份额”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基金总份额”为本集合计划所有级别份额的合计数。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10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10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4,924,153.90	1,081,107,524.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80,751.49	7,125,090.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248,754.96	269,625,478.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156,150.43	818,607,136.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2022 年 1 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叶鹏先生个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2 月，因工作安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首席风险官由吴顺虎先生变更为孔维成先生；2022 年 4 月，因工作安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规负责人由吴顺虎先生变更为孔维成先生。

2022 年 7 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首席信息官柯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聘任了蒋荣（Jiang Ron）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796,438,931.80	100.00%	12,000.89	100.00%	-

注：佣金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48,089,200.13	100.00%	8,283,951,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1-20
2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1-2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1-28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	2022-02-25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5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15
6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重大事项更新)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16
7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3-16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16
8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3-16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17
9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10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4-09
12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4-20
13	关于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4-2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6

号)；

- 2、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12.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